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连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股9,590,329股依法进行注销,同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5,185,779股变更为969,395,45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提名并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提名并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回购完成的股份中仍有部分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三年内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因此,现拟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将存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790,32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85,779	100.00%	5,790,329	969,395,450	100.00%
总股本	975,185,779	100.00%		969,395,450	100.0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565,6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以非交易方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仅剩5,790,329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披露回购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现拟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存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5,790,32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5,185,779股减少至969,395,45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85,779	100.00%	5,790,329	969,395,450	100.00%
总股本	975,185,779	100.00%		969,395,450	100.0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7:00,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会议联系人:杨刚
 电话:0571-56075060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ut126@163.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详细了解。可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7:00,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会议联系人:杨刚
 电话:0571-56075060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ut126@163.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详细了解。可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8,751,849股,其中21,965,512股已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有剩余回购股份5,790,329股,鉴于第一次回购股份已满三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第一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满前注销回购失败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751,849股。
 二、第一次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以非交易方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仅剩5,790,329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披露回购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现拟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存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5,790,32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85,779	100.00%	5,790,329	969,395,450	100.00%
总股本	975,185,779	100.00%		969,395,450	100.00%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7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7:00,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会议联系人:杨刚
 电话:0571-56075060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ut126@163.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详细了解。可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佳倡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张佳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佳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张佳倡先生在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5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海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浙江海盐海盐“头门港产业园区配套工程(一期)一东海第七标段及东海第八标段”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4,574.9076万元人民币;
 工期:36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长江证券9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发[2022]4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开通后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李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李淳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淳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和完成监事职务的交接工作。
 李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7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7:00,2022年12月16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
 (